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    |        |      |     |                |
|------------|----|--------|------|-----|----------------|
| 103年12月24日 | 本校 | 103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4次 | 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4年1月19日  | 本校 | 103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2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4年5月21日  | 本校 | 103學年度 | 第2學期 | 第2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6年1月17日  | 本校 | 105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2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6年12月19日 | 本校 | 106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2次 |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7年1月4日   | 本校 | 106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4次 | 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8年5月22日  | 本校 | 108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2次 |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8年12月3日  | 本校 | 108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2次 | 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8年12月19日 | 本校 | 108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2次 | 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9年11月2日  | 本校 | 109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2次 | 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9年12月1日  | 本校 | 109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3次 |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9年12月17日 | 本校 | 109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2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2年4月19日  | 本校 | 111學年度 | 第2學期 | 第2次 | 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2年5月17日  | 本校 | 111學年度 | 第2學期 | 第2次 |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2年5月25日  | 本校 | 111學年度 | 第2學期 | 第2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4年9月8日   | 本校 | 114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1次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4年9月23日  | 本校 | 114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1次 |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4年10月9日  | 本校 | 114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1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5年3月9日   | 本校 | 114學年度 | 第2學期 | 第1次 | 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5年4月8日   | 本校 | 114學年度 | 第2學期 | 第1次 |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5年4月23日  | 本校 | 114學年度 | 第2學期 | 第1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三、課程架構：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學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

課程架構分為：

- (一)一般課程。
- (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 (三)文學領域課程。
- (四)思想領域課程。

四、修習原則：

- (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三學分。
- (三) 一年級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
- (四) 除論文外，碩士在職專班任何一科至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六) 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含日間碩士班）、跨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八)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之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或填具申請書，依行政程序辦理。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須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 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在職專班十三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以文學創作或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者，其口試流程皆依本系「碩士論文口試流程」規定進行。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六)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通過。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十)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